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通知债权人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972,062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1,972,062股，注册资本减少21,972,062元，公司总股本由2,457,747,661股变更为2,435,775,59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57,747,661元变更为2,435,775,59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

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25日(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3、邮政编码:518131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755-36351068

电子邮箱:yan_zhang25@tianma.cn

5、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